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实现公司业绩快速提升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将其持有的杭州高德智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智感数科”）100%股权以经审计的2024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8,789,059.21元转让给公司。杭州智感数科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并同步变更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杭州智感数科拟更名为杭州高德数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法定代表人拟由公司总经理张燕兼任,该公司将承担高德红外大力进军和发展数字化智慧系统业务的战略任务。

本次股权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公司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RPU7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含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二类医疗器械、自动控制设备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智感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智感科技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高德智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M1T6F4X（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结构:杭州智感数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智感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0,620.13	26,858,684.27
负债总额	14,945,831.40	18,069,625.06
净资产	444,788.73	8,789,059.2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831.86
净利润	-9,614,348.98	-42,055,418.88

2023年和2024年1-7月杭州智感数科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4BJAG1B0222)、《审计报告》(XYZH/2024WHAA2B0254)。

3、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针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结构,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智感数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事项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杭州智感数科截至2024年7月31日《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5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9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2,48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73,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4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份30,278,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73,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45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316,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5%;

反对1,53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弃权6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114,0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17%;

反对1,5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60%;

弃权63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3%。

表决结果:通过。

郭崇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顾赟、廖诚杰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2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一、关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广泰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广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万股, 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474,505股的0.03%。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9.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044万股, 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32.3305万股的0.58%。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的总股本531,303,87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28,7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的总股本531,306,9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31,87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广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

其中P0=9.30元/股,D=0.0484966元/股,P1=9.25元/股

P1=9.30-0.0484966≈9.2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调整后的“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为9.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 即以扣除回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31,8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5,766,593.85元=515,331,877股×0.5元/股÷10;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484966元/股=25,766,593.85元÷531,306,97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8496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将剩余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金额。该分配方案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由531,303,876股变更为531,306,970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扣除回购股份15,975,093股的股本515,331,8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25,766,593.85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975,093.00股后的515,331,8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1*****603	李光太
3	01*****536	郭少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咨询联系人:鞠衍巍

咨询电话:0631-3953335

传真电话:0631-3953503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36
代表股份数（股）	896,624,6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12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代表股份数（股）	810,616,77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16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31
代表股份数（股）	86,007,84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67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35
代表股份数（股）	87,284,0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61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94,962,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1,617,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5,62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61%;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617,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94,878,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2%;反对4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70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5,537,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94%;反对4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1,705,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94,75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15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1,712,2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5,414,5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81%;反对157,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1,712,2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7%。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92,934,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4%;反对16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3,529,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593,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22%;反对16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弃权3,529,4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7%。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吴文多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94,771,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反对12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1,727,8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5,43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0%;反对12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5%;弃权1,727,8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9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麦淑芝律师、彭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0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1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未达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目标,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8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2.6781万股,由1,284,325,466股减少至1,284,298,685股（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9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503室,邮政编码:518110。

3、联系人:余亮、刘时。

4、联系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8612、393692。

5、联系邮箱:000999@999.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宏基”）提供担保额度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编号为郑工银铁支（保）字第02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与通达宏基发生的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2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以下简称 “广发银行”） 签署编号为（2024）广银短贷字第00013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广发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通达新材料股东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MQG6901

1.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3、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766号中兴无线通讯产业园85号楼5层508室

1.4、法定代表人:马红菊

1.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1.6、设立时间:2022年10月28日

1.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2639.62
负债总额	0.00	4.00
净资产	0.00	2635.62
资产负债率	0.00	0.1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64.37
净利润	0.00	-64.38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宏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2.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3、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2.4、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2.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6、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2.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2.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51.57	48,650.94
负债总额	33,227.59	34,691.05
净资产	13,123.98	13,959.89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009.50	124,923.73
营业利润	3,272.15	1,113.39
净利润	2,482.86	835.91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